附件1

哈尔滨工程大学

青岛创新发展基地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。本人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；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本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核。在学期间被确认复试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其学籍；毕业后被确认复试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学校将按规定撤销其已获得的学位证、毕业证。

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复试过程中，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二、自觉服从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参加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四、在复试过程不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不泄密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五、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承诺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22年3月 日